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 33 期 (总第 957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年 9 月 3 日 第 33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五五”时期美丽北京
建设规划》的通知
(京政发〔2026〕11 号) (6)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十五五”时期现代化
产业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
(京政发〔2026〕12 号) (24)

【部门文件】

-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
帐篷露营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6〕32 号) (39)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退役军人名录和事迹载入地方志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退役军人局发〔2026〕7 号)	(50)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 (京退役军人局发〔2026〕11 号)	(56)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新增部分藏医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6〕5 号)	(61)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明确综合诊查等 11 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基本 医疗保险及工伤保险报销政策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6〕6 号)	(63)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September 3, 2026

Issue No. 33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Plan for the Building of a Beautiful Beijing During
the 15th Five–Year Plan Period”

(Jingzhengfa[2026]No. 11) (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Pla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odern Industrial System
During the 15th Five–Year Plan Period in Beijing”

(Jingzhengfa[2026]No. 12) (24)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ulture and

Tourism and Other 14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ent Campsites in Beijing” (Jingwenlvfa〔2026〕No. 32)	(3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Veterans Affairs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the Inclusion of Veterans’ Roster and Deeds in Local Chronicles in Beijing” (Jingtuiyijunrenjufa〔2026〕No. 7)	(5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Veterans Affairs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Adjusting the Pension and Subsidy Standards for Certain Entitled Groups (Jingtuiyijunrenjufa〔2026〕No. 11)	(5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Adding Certain New Tibetan–Medicine–Related Medical Service Pricing Items (Jingyibaofa〔2026〕No. 5)	(6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Clarifying the Reimbursement	

Policies Under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and Work–
Related Injury Insurance for Comprehensive
Consultation and Other Ten Categories
of Medical Service Pricing Items
(Jingyibaofa〔2026〕No. 6) (63)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十五五”时期美丽北京建设规划》的通知

京政发〔2026〕1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十五五”时期美丽北京建设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28 日

“十五五”时期美丽北京建设规划

美丽北京建设是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北京市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是美丽北京建设承前启后、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的关键阶段。根据《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等,编制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高水平保护与高品质生活,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更加突出以人为本、系统治理、创新驱动、多元共治,让人民群众共享自然之美、生命之美、生活之美,积极打造超大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典范,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贡献北京智慧。

到2030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美丽北京建设取得更大成效。绿色低碳转型深入推进,花园城市初步建成,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碳排放强度不断下降,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北京更加可感可及。到2035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北京率先基本建成。

“十五五”时期美丽北京建设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5 年	2030 年目标	属性
1	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27.0	达到国家要求	约束性
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82.2	稳中向好	预期性
3	优良水体比例(%)	—	达到国家要求	约束性
4	地下水优良水质比例(%)	—	≥81.8	预期性
5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85.3	90 以上	预期性
6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5	>95	预期性
7	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有效保障	全面保障	预期性
8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87.2	≥88.5	预期性
9	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I)	71.7	>72	预期性
10	建成区绿视率(%)	27.02	27.5 左右	预期性
1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	>20.5	完成经国家 审核衔接后 确定的目标	约束性
12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21.5	完成经国家 审核衔接后 确定的目标	约束性
13	无废城市指数	—	90 以上	预期性
14	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总磷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达到国家要求	约束性
15	美丽城市建设比例(%)	37.5	100	预期性

序号	指标	2025 年	2030 年目标	属性
16	美丽乡村整区建成比例(%)	30.8	>80	预期性
17	美丽河湖建成率(%)	26.4	70 左右	预期性
18	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	—	90 左右	预期性

注：细颗粒物年均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优良水体比例、地下水优良水质比例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和“十五五”地表水、地下水生态环境监测断面(点位)测算。无废城市指数，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总磷重点工程减排量，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根据“十五五”调整后的规则测算。

二、深化污染防治攻坚，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一)全力守护美丽蓝天

深化车(械)源头减排。完善新能源车便利通行等措施，推动氢燃料汽车应用，持续推进货车、客车新能源化。完善新能源汽车补能配套设施，围绕货车、旅游大巴等大型车辆运输起讫点周边及高速公路等运行通道，合理优化布局。推进零排放运输车队建设，提升绿色运输规模。严格执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政策，推动重点行业企业、物流园区等新增或更新的内部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新能源，推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淘汰。强化机动车排放监管，提升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油品质量和油气排放监管效能。到 2030 年，全市货车新能源化率提升至 30%，全部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

促进企业提级创绿。推动汽车制造、医药制造、电子、锅炉等行业提级创绿，空气重污染重点行业绩效 D 级企业实现动态清

零。开展绿色企业评价,研究重点行业绿色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推动新立项设计的公路和城市道路建设、养护项目温拌沥青应用比例达到30%。强化餐饮单位布局源头引导,实施油烟净化设施更新升级。推动干洗行业全封闭式干洗设备更新。实施生活垃圾焚烧厂升级改造。加强污水、污泥处置环节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监管。实施重点区域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提升工程。推动汽车维修集群整体绿色提升。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的环境管理。到2030年,全市绿色企业比率达到50%左右。

强化扬尘精细治理。健全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等智能化监管平台,完善闭环管理机制。加强绿色施工管理,研究小微工地施工规范;加快基坑气膜等全密闭施工技术规模化应用,开展“全电工地”实践。推进场站密闭清洁改造,开展道路遗撒联动执法,推动场站出入口道路扬尘负荷进一步下降。加强城市环境秩序整治,扩大“冲扫洗收”作业覆盖面,提升背街小巷机械化作业率,动态消除扬尘负荷差等级道路。因地制宜开展裸地硬化和生态治理,基本实现裸地扬尘源动态清零。

分类应对空气污染。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优化空气重污染重点行业绩效评级,定期更新应急减排清单。分区分级开展污染应对,科学精准采取差异化减排措施,基本消除重污染天。

(二)深入建设美丽河湖

强化水资源保护。加大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力度,系统推进农村供水县域统管,深化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密云水

库、官厅水库水源保护,强化流域生态空间管控和面源污染防治。深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控,科学合理利用地下水。加强农业、工业、社会生活与公共服务等领域水资源高效利用。到 2030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至 8 立方米/万元以下。

改善水环境质量。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服务保障能力,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管控,动态消除黑臭水体并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溢流污染源头管控,按流域、成片区系统开展“清管行动”,加强污水收集处理厂网联调。实施入河排污口分级分类精细化监管,确保违规入河排污口动态清零。到 2030 年,全市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提高至 840 万立方米/日。

提升水生态品质。加强水资源统筹调配,持续实施生态补水,保障河湖生态流量。强化水生态调查与评估,因地制宜推进永定河、清河、坝河、通惠河、凉水河等河湖岸线和缓冲带保护修复。构建“两纵四横”高品质滨水空间示范带,建设多处动静相宜的活力水岸,形成贯穿中心城区、连接北京城市副中心的生态休闲、活力发展、文化景观廊道。加强流域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治理提升,打造一批水清岸绿、鱼翔浅底、人水和谐的美丽幸福河湖。

(三)全面保护净土沃壤

强化建设用地全流程管理。加强重点监管单位规范管理,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达到 95%以上。开展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筛查、监测,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强化土壤调查、风险管控和修复、污染土壤转运暂存治理全

过程监督。

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广绿色防控技术,推进化肥农药精准施用增效、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动态调整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开展土壤和食用农林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实现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整治全覆盖,因地制宜实施土壤改良、治理修复等。

完善土壤协同管理机制。按照国家部署,开展土壤污染状况普查。推动土壤环境等数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探索构建土壤健康评价体系,推广绿色低碳修复。加强未利用地保护。

(四)共同建设宁静家园

夯实声环境管理基础,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优化规划建设布局。防控施工噪声,强化执法监管,指导施工单位制定并落实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防控交通噪声,强化选线设计等源头控制,推广非现场执法设备,有效缓解重型货车交通运输噪声。防控社会生活噪声,严格执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引导优化噪声排放设备布局,推广定向扬声技术;推动发挥基层自治作用,及时协调化解社会生活噪声扰民问题。

专栏 1 环境质量提升

1. 美丽蓝天守护工程。推动混凝土、沥青搅拌站及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企业等使用的叉车、装载机等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建成区公园使用的草坪机、割灌机、绿篱机、油锯等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实施汽车整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印刷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工程。完成 3000 家左右餐饮单位油烟包案治理。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大气氨排放全过程管理。提高环保绩效 A、B 级锅炉使用单位占比。首都功能核心区建设车(械)新能源化、重点行业提级创绿、扬尘精细管控、餐饮油烟治理示范区。

2. 美丽河湖建设工程。北运河流域,推进台湖等再生水厂建设,实施重点区域溢流污染治理、水系连通等工程。潮白河流域,开展上游污染防控及小流域治理,实施潮白河(通州段)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大清河流域,推进拒马河、泉水河等岸线修复。永定河流域,五区联建美丽河湖,推进官厅水库清淤等工程。蓟运河流域,实施洳河河道修复、重点片区雨污分流改造等工程。

3. 净土沃壤保护工程。门头沟区、平谷区等探索农用地低碳修复,石景山区探索大型关停企业分片分期风险管控与修复。

4. 宁静家园治理工程。施工工地推广低噪声设备和工艺。推广低噪声路面、道路声屏障等技术。鼓励校园、公园实施定向扬声技术改造。推进“宁静小区”、“宁静街区”等宁静区域建设。

三、系统提升生态品质,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五) 打造山清水秀生态系统

优化生态空间格局。强化底线管控,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功能不降低。加快推动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和国家植物园体系。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评价,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成效评估。持续推进重要生态空间生态环境监督。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夯实山区生态屏障功能,因地制宜实施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提升平原地区生态品质,实施林分结构调整,开展增彩延绿乡土树种补植补种。加强重要湿地保护修复,推进可持续利用示范。因地制宜实施河湖岸线生态化改造,到 2030

年,自然岸线比例达到 68%。

(六)建设秩序壮美花园城市

完善城绿融合的公园体系。提高“一绿”地区生态品质,实现“二绿”地区百园成环。新增 100 个生态公园,新建提升一批老百姓身边的绿色空间,科学提升彩化水平。到 2030 年,建成区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94%。

推广多维立体的绿化空间。统筹休闲绿道、滨水慢行系统、城市慢行道、森林步道等线性空间,织补织密空间连续的林荫道路,加快构建多道融合、功能复合、连通便利的绿道网络。开展环路沿线景观提升,持续提升城市环路、主干道路、机场高速等绿化彩化水平。打造“月季花环”、“月季长廊”等,营造“一路繁花”盛景。

(七)擦亮生物多样性魅力名片

构建生物多样性长期观测体系,推进智慧化技术应用。强化以植物园、动物园、救助中心为主的野生动植物迁地保护。开展野生动物栖息地普查和评估,建立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录。强化外来入侵物种和有害生物防控。因地制宜建设城市生物多样性友好设施,提升生物多样性体验水平,探索生物遗传资源调查、记录。

(八)拓宽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路径

鼓励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探索具有北京特色的转化模式。持续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完善以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为导向的纵向生态补偿、横向交换补偿机制,鼓励各区因地制宜探索差异化

GEP—R 提升路径,实施一批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促进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专栏 2 生态系统提质
1.生态品质提升工程。北部地区推动燕山—塞罕坝国家公园(北京片区)创建设立;西部地区实施首都西部“山水工程”、太行山东北部生态综合治理工程;东部地区加快推进潮白河森林公园规划建设;南部地区推动南苑森林湿地公园、南中轴森林公园等建设。 2.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营建自然生境花园,因地制宜增设小微湿地、昆虫旅馆等生物多样性友好设施,建设 100 个生物多样性保护示范区。 3.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程。密云区、延庆区开展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门头沟区开展京西古道沉浸式生态小镇项目建设。

四、建设全域“无废城市”，促进节约集约循环利用

(九)提升“无废城市”建设水平

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建立并强化无废城市指数引导,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强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全链条环境监管体系,分类推动全量利用、综合利用,推动“新三样”固体废物规范回收,促进废动力电池资源化利用。深化生活垃圾“投、收、运、处”全过程治理、数智化监管,加快生活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构建全品类垃圾一网统管系统,开展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严格建筑垃圾“产、运、消”闭环管理,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严厉打击无证偷运、泄漏遗撒、非法倾倒处置等行为。加强农业废弃物多元化、资源化利用,推动园林绿化废弃物“不出林、不出园”。到 2030 年,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6%以上,建筑垃圾资源化

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

(十) 严格危险废物环境监管

提升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开展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减量处理技术攻关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完善“小箱进大箱”医疗废物收运体系,提升“平急两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强化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推动重点监管单位“五即一码”(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即入库与“一码贯通”实时可追溯监管)全覆盖。到 2030 年,危险废物基本实现零填埋。

(十一) 增强新污染物治理能力

以新污染物“筛、评、管”为主线,实施新一轮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加强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监测预警。以抗生素、全氟化合物等为重点,开展主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现状调查、环境风险评估和治理技术研究。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过程管控,加强部门间监管执法协同,推动建立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体系。

专栏 3 “无废城市”建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工程。推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高于 0.2 吨/万元的制造业企业实施绿色诊断、升级改造。 2.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工程。开展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协同处置污泥、农林废弃物等试点。支持具备条件的停用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或开展生态治理,鼓励海淀区、怀柔区等研究推动生活垃圾填埋场异位治理试点。 3. 建筑垃圾处置利用工程。因地制宜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所,确保处理能力与产生量相匹配。 4. 危险废物风险防控工程。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率先实现零填埋。

五、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十二)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坚持减缓和适应并重。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建立健全碳排放基础制度。编制市、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做好纳入全国碳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管理,保障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平稳运行,持续优化北京碳市场覆盖范围、配额分配机制。完善碳足迹管理体系,开展重点产品和服务碳足迹核算、标识认证。健全适应气候变化机制,完善气候变化观测和监测预警系统。开展气候变化影响和风险评估,提升基础设施、能源、水资源等城市生命线重点领域适应能力。完善抗御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联动机制,提升防灾减灾能力。推进国家气候适应型城市试点建设。

(十三)深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推动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落实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条例,新增用电量需求主要由绿电满足。推动本地可再生能源发展,推进公共机构、交通基础设施、产业园区、物流基地等光伏应用。持续拓宽绿电供应来源,增强电力系统调节能力,扩大绿电进京规模,推动重点行业企业绿电应用。完善京津冀区域绿电市场化交易机制。稳妥推动天然气减量替代,压减本地燃气发电量,加强燃气电厂、垃圾焚烧厂、再生水厂、数据中心、燃气锅炉等余热回收利用。

推进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构建绿色低碳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严格执行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

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推动在京有生产制造能力的规模以上企业基本实现绿色化达标,新建算力中心 100%使用绿电。加快车辆“油换电”、“油换氢”,推动通州马驹桥、大兴京南等物流基地大宗货物运输清洁化,推广大宗货物“公转铁+新能源车”运输模式,推动汽柴油消费量继续下降。建立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推动可再生能源多元耦合应用,大型公共建筑全面实行能效分级管理,推动既有公共建筑、基础设施与老旧小区、厂房、街区节能改造。到 2030 年,全市货物到发绿色运输比例达到 13%,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1000 万平方米,可再生能源供热面积占比提升至 15%。

专栏 4 绿色低碳转型

1. 能源低碳开发利用工程。坚持节能、增绿、减气、优油、少煤,实施光伏电站、风电站、抽水蓄能电站、分布式光伏等项目;加快京外绿电基地及输电等配套设施建设;实施乌兰察布绿氢进京项目,拓展应用场景。
2. 重点领域增绿降碳工程。产业领域,累计培育国家绿色工厂 260 家,打造零碳工厂 10 家以上。交通领域,推进营运乘用车新能源化,推动新增或更新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运输车、通勤车、机场大巴基本实现新能源化;累计建设充电桩 65 万个以上、加氢站 30 座左右。建筑领域,督促连续两年能效分级结果为五级的大型公共建筑实施节能绿色化改造。
3. 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程。加强甲烷回收利用,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沼气制管道天然气项目,开展污水管网清淤等;推进生态系统增汇固碳。

(十四)营造绿色低碳生活风尚

弘扬生态文化。培育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依托大运河、长城、西山永定河三条文化带建设,统筹中轴线遗产保护与环境治理,推动历史文化保护与生态文明

建设互融互促。鼓励各区结合辖区实际,促进生态、文化、旅游等融合发展,创作一批生态主题文艺作品,积极打造生态文化品牌。

深化多元参与。加强生态文明教育,组织开展自然教育,推进环保设施开放。鼓励企业对标国际一流、国内顶尖的要求,提升能源资源节约、污染物减排、循环利用等水平。完善公众生态环境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深化生态环境接诉即办三级“管家”机制,积极推动未诉先办。发挥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作用,在全社会开展绿色宣传活动和志愿服务。

践行绿色生活。深入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倡导节能全民行动,持续建设节水型社会,加强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持续办好全国生态日、六五环境日、节能宣传周等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公众践行绿色出行、绿色消费、节水节电、垃圾分类、“光盘行动”、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等绿色生活方式。推动碳普惠平台建设,拓展应用场景。到2030年,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达到78%左右。

六、梯次推进美丽建设,打造各美其美特色样板

(十五)共同建设京津冀美丽中国先行区

落实现代化首都都市圈空间协同规划,加快京津冀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打造减污降碳协同和生态修复示范区。持续优化区域能源、产业、交通结构,深化区域能源合作,推进氢能、生物医药、智能网联汽车等产业协同发展,聚焦京津、京保石、京唐等高速公路打造一批跨省零排放货运通道。协同改善生态环境,联动应对中重度污染天气,深化密云水库、官厅水库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

机制。创新协同治理,推动北京城市副中心加快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支持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建设;通武廊、平蓟兴、房涿涿、门张保、延怀赤等打造绿色发展协作新模式。

(十六)聚力建设新时代美丽城市

各区结合功能定位和特色优势,加强花园城市建设、城市更新、基础设施投资等与美丽城市建设协调衔接。鼓励各类主体开展绿色、清洁、零碳引领行动,及时研究总结美丽标杆建设指引。持续征集并推广美丽工厂、先进低碳技术项目、低碳领跑者、气候友好型区域等经验。

(十七)精心建设高品质美丽乡村

落实美丽乡村巩固提升目标指引,整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实施乡村绿化美化和自然生态保护,鼓励发展绿色农业、生态研学、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产业。

专栏 5 北京城市副中心绿色发展示范
1. 绿色建筑示范。推广绿色施工模式,实施工业厂房、低效楼宇和产业园区绿色化改造;规划建设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 2. 绿色交通示范。建设一批“光储充换检”一体化超充站、车网互动充电桩等配套设施。 3. 绿色产业示范。加速先进能源、绿色建造、碳专业服务等绿色产业发展,打造运河商务区碳中和产业社区。 4. 绿色能源示范。因地制宜推动地热、光伏、余热等应用尽用,建设重点区域配套综合能源工程、有机垃圾资源化综合处理中心。 5. 绿色生态示范。推动再生水厂新改扩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及河段活力空间建设等,加强大运河水系治理、文化保护传承与利用。 6. 绿色文化示范。建设绿色文化教育实践基地等。

七、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坚决守牢生态安全底线

(十八)加强环境风险应急管理

深化环境风险源头防控,适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更新重点风险源清单,动态实施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加强环境应急处置队伍和装备建设。推进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建设。

(十九)强化生态安全风险防范

健全生态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推进生态安全工作常态化、规范化、高效率运行。研究建立监测预警指标体系,加强形势分析和问题研究,提升风险研判评估、监测预警等能力。

(二十)保障核与辐射环境安全

有效运行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提升相应风险监测预警能力。严格核技术利用准入,推进分级分类监管。加强放射性废物(源)安全管理,保障城市放射性废物库安全稳定运行。加强电磁辐射污染防治,研究探索电磁环境分区管理。

八、健全支撑保障体系,提升美丽北京治理效能

(二十一)加强科技创新支撑

加强美丽北京建设科技创新布局,支持污染防治攻坚、绿色低碳转型、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系统韧性提升、环境风险防控等重点领域科技攻关。积极参与“科技创新 2030—京津冀环境综合治理”等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推动重大成果在本市应用示范。建设生态环境数智化治理体系,深化智慧感知与数据治理,推动

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数字孪生、区块链等数智化技术深度融入生态环境业务；依托全市共性设施，建设计算、存储、数据一体化资源生态云，推动数据跨领域、跨区域共享共用，打造生态环境领域垂类大模型。到 2030 年，研发形成一批关键技术、场景化解决方案。

专栏 6 数智生态建设

1. 智慧感知网络建设工程。推进重点领域自动监测站点数智化改造，强化监测网络技术升级。加强卫星遥感、移动走航等智能技术应用。
2. 数据治理工程。升级生态环境数据资源中心，建设高质量数据集。围绕污染防治攻坚、应对气候变化、政务服务等打造一批“数智+生态环境业务”标杆应用场景。
3. 智慧大脑构建工程。建设美丽北京综合智能体，基于 AI 模型开展预报预测、溯源分析、风险预警等，推动实现重大政策预演、应急场景模拟推演、跨部门协同指挥。

(二十二)强化法规标准约束

落实生态环境法典，推动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清理、修订；推动噪声污染防治地方立法，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等领域相关立法研究；制修订一批监测核算、排放控制、防治技术、建设指引类标准。

(二十三)提升监测监管能力

加快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健全一体化监测网络，打造黑灯实验室等高精尖实验室，加强监测数据质量管理；深化区级污染源监测，提升区级监测能力。深化生态环境监管统筹调度、监测智慧感知、监察精准执法“三监联动”机制，拓展应用场景。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全域覆盖、跨部门协同、多

要素综合的精细化管理。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全面深化排污许可制改革,推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强化执法司法协同,建立首都生态警务机制,加强检察公益诉讼,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检察”协作。提高智慧执法水平,增强精准高效执法能力,推行差异化执法、非现场执法。到2030年,非现场检查占比达到80%。

(二十四)优化经济政策激励

健全常态化、稳定的生态环境领域财政资金投入机制,持续支持污染防治攻坚、应对气候变化、生态保护、低碳技术创新等。依法依规开展环保税征收。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健全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强化绿色金融特色服务机构建设,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基于碳配额和核证自愿减排量创新贷款、债券、金融衍生品等绿色金融产品。到2030年,全市绿色贷款余额、绿色债券累计发行规模稳步增长。

九、组织实施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市负总责、区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区、各部门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加强美丽北京建设成果经验总结推广,积极参与污染治理、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国际交流合作,展现美丽北京建设成效。强化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深入推进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开展美丽北京建设成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加强规划实施情况调度跟踪,按要求开展总结评估。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十五五” 时期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

京政发〔2026〕12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十五五”时期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28 日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规划

为加快建设体现北京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根据《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北京城市战略定位,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改革开放为动力,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持续提升现代服务业能级,巩固扩大高精尖产业规模,不断夯实实体经济根基,全面提升产业体系活力和整体效能,有力支撑北京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

到2030年,体现北京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基本建成,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特征更加凸显,全要素生产率持续提高,产业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大幅提升,成为全国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发动机。产业发展质效全面提升,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效能显著增强,全员劳动生产率保持领先。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先进制造业保持合理比重,现代服务业发展能级显著提升,产业集群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开放协同格局加速成型,“两区”建设

纵深推进,京津冀三地产业分工协作走深走实,产业链群跨区域布局落地见效,全球资源配置能力显著增强。到 2035 年,体现北京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加成熟,产业发展生态更加优化,区域产业布局更加均衡,产业综合实力显著提升,推动经济总量迈上新台阶,为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重要支撑。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5 年	2030 年 目标	属性
1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6	>6	预期性
2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180.7	240 左右	预期性
3	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	65 左右	预期性
4	高精尖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34.6	40	预期性
5	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10	预期性
6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77	80	预期性
7	数字经济增加值年均增速(%)	8.7	8 左右	预期性
8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生产设备普及率(%)	57.9	75	预期性
9	万人机器人拥有量(台)	—	100	预期性
10	国家级智能工厂数量(家)	19	100	预期性
11	绿色经济重点产业收入年均增速(%)	—	6 左右	预期性

序号	指标	2025 年	2030 年 目标	属性
12	新增生产用电量中绿电比重(%)	—	80	预期性
13	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	—	17	约束性
14	中试平台数量(个)	146	300	预期性
15	两业融合发展指数	—	逐年提升	预期性
16	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47.3	58 左右	预期性

注：“—”表示没有 2025 年数据。

二、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体系

(一)持续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做优优势引领产业。提升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国际竞争力。打造全球新一代信息技术新发展范式,全链条推动基础软件核心技术攻关,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大力发展数字内容产业,推进网络安全和信创产业创新发展。培育世界级医药健康产业集群。推动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全链条发展,推进新靶点、新化合物、新作用机理的创新药加速研发上市,加快发展手术机器人、智能影像设备等高端医疗装备和专科全品类高端医疗器械,大力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积极发展医疗智能体等数字医疗新业态,推进国际医药创新公园等重点园区建设。

做大新兴支柱产业。打造全球人工智能创新高地。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创新策源地,加速培育一批全球领先

的基础模型和行业头部大模型,抢占下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制高点,构建高性能通用智能体。到2030年,智能体、新一代智能终端等应用普及率超过90%。激发绿色先进能源与低碳环保发展动能。做强一批战略性基础性绿色产业,加快发展新型储能、氢能等绿色能源产业,布局固态电池、钙钛矿光伏等产业新赛道,提升综合能源管理与节能降碳服务水平,推动资源循环利用等环保产业转型升级。

做强能级跃升产业。构筑集成电路产业创新高地。加速全链升级,提升集成电路技术创新和高端设计能力,推动重点项目扩产量产,实现国产装备、自助工具的全环节覆盖。集聚高端化、特色化机器人和智能制造产业。加速以具身智能全栈自主技术为代表的智能机器人技术迭代、功能升级和产品创新,提升高端工业母机和仪器仪表自主水平,提高装备智能化运维服务和智能系统解决方案供给能力。建设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高地。推动创新能力突出、品牌认可度高的整车企业提质发展,构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全生态链,支持智能网联全链路创新,推动汽车后市场服务扩容提质。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空天产业集聚区。加快壮大商业航天、空天信息等产业集群,深度参与国家大型星座组网建设,加速航天器低成本和批量化、航空器绿色化和智能化发展,提升航空航天应用服务示范带动效能,推动“北斗+”、“卫星+”融合应用,做强航空关键零部件制造、航材支援和航空维修等产业。推动新材料产业创新突破。推进“人工智能+新材料”范式变革,在航空航

天材料、电子信息材料、生物医用材料、新能源材料和半导体材料等领域形成一批关键战略产品,引领石墨烯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积极培育新型安全应急产业。加快发展立体监测预警系统及装备,推动专用安全应急装备创新发展,完善应急生活物资产业链。

(二)加速培育未来产业

围绕未来信息、未来健康、未来制造、未来能源、未来材料、未来空间六大领域,构建“动能接续、潜能激发、前瞻引领”的未来产业成长方阵,实现产业动态化布局、阵列式发展。“动能接续”未来产业方阵聚焦具身智能机器人、氢能、生物制造等已具备一定规模的领域,加快产品迭代升级和规模化应用,在“十五五”期间培育成为新兴产业。“潜能激发”未来产业方阵聚焦第六代移动通信(6G)、脑机接口、量子科技等正从试验验证迈入产业化阶段的领域,加快关键技术突破和新产品创制。“前瞻引领”未来产业方阵聚焦超导、太空算力、原子级制造、聚变能源等产业领域,加快基础研究突破,支持多元技术路线布局,培育更多未来科技力量。

(三)加快推动现代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

强化生产性服务业赋能进阶。提高科技服务业原始创新服务能力。积极发展高端研发设计、工业设计,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和开放,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壮大技术经理人队伍,提升中关村国际技术交易中心服务能级。积极发展知识产权服务,提高保护应用水平。提升金融业发展能级。服务保障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功能,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做优做强科技金融,积极发展

创业投资,培育长期资本、耐心资本,引导中长期资金投早投小投硬科技,增强供应链金融专业服务能力。发展科技保险,建立涵盖科技创新全链条、全周期的保险产品和服务体系。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支持北京证券交易所深化改革,进一步强化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作用。提高商务服务国际化专业化水平。深入推进北京国际法商融合示范区建设,高水平建设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大力发展国际化商事调解,打造兼具中国特色与国际示范性的法商融合高地。支持广告、设计、咨询、会计、会展、人力资源服务等行业创新发展,培育世界一流专业服务企业(机构)。支持跨国公司在京设立地区总部和专业中心,引进更多龙头企业总部,积极培育创新型总部新形态。提升现代物流服务效能。高效衔接物流枢纽、物资供给与产业需求,构建一体化多圈层物流体系。聚焦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完善物流专业化服务,大力发展冷链运输、末端配送等服务,创新联运模式,提升物流体系整体效率与经济效益,进一步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

促进生活性服务业焕新提质。深入推进文商旅体展融合发展。培育壮大新型文化业态,承办更多国际性会展、赛事,鼓励博物馆、体育馆与商业综合体空间互嵌、功能互补,丰富“超现场”沉浸式体验场景。支持老字号传承创新,焕新品牌活力。打造各具特色的四大活力新片区。东部大运河联动六环高线公园建设,打造滨水魅力消费走廊。西部“两园一河”深化“生态+文旅+休闲+时尚+科技”融合,建设水城共融的生态休闲区。南中轴地区构

建“博物馆群+艺术殿堂”矩阵,建设南中轴文博演艺区。北部奥林匹克中心区聚焦国际化、现代化、科技感,建设奥林匹克国际会客厅。增强健康服务专业化能力。规范社会化办医,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和移动诊疗服务,加强多层次商业健康保险体系建设,多元化发展健康管理、营养、医疗美容等产业。大力发展定制式服务,提升健康服务的精准化适配、人性化关怀。打造集文化体验、健康消费、非遗传承于一体的中医药文旅消费新场景,发展特色医疗旅游,优化国际医疗服务。促进基本生活服务更加适配可及。健全家政服务业行业标准和信任机制,大力实施组织化、标准化、品牌化工程,拓展新型到家服务,加强职业培训和资格认证。健全居家养老服务体系,扩大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服务供给,发展医养结合服务,满足“老老人”需求。加强“小小孩”托育和托幼一体化建设,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办托,推进普惠托育服务走进社区、贴近家庭。按需织补早餐店、菜店、便利店、“小修小补”等社区便民服务设施,提升消费便利性。

(四)积极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

深化农业中关村建设,争创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加快国家农业科技创新港建设。持续打造“种业之都”,着力培育种业全球领军企业。加快农业数智化转型升级,着力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和智慧农业,健全农业科技应用与生产服务体系。优化“菜篮子”、“果盘子”供给保障,蔬菜自给率稳定在30%以上,肉、蛋、奶等重要农产品自给率稳步提升。发展壮大乡村富民产业,促进文旅、

研学、康养等业态融合,打造既宜居宜业又宜赏宜游的京郊乡村。

(五)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基础设施

高水平建设以大科学装置和大实验平台为代表的创新基础设施,打造世界一流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推动传统基础设施数智化改造,构建智能高效、安全可靠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适度超前部署信息基础设施,深入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推动建设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前瞻布局 6G 未来网络、卫星互联网。加快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建设,打造京津冀蒙算力供给走廊。先行先试建设国家数据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国家级区块链枢纽节点,深化可信数据空间建设。加强融合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八站两场”和物流基地建设运营,建设首都现代物流骨干网络。

三、强化产业体系的辐射引领力

(六)以智能化提升产业效能

加快推动数字经济向智能化新阶段演进,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大力推广新一代智能终端和智能体,推动重点行业领域人工智能商业化规模化应用,培育智能原生新业态新模式。夯实数据基础制度,推进数字经济标准制定,培育数据生产服务业等新业态,推动深化工业、金融等数据应用场景示范,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强化机电智一体化发展,推进装备智能化升级,发展新一代智能服务,持续丰富优质机电产品、智能产品供给。鼓励企业“智改数转网联”,深化中小企业

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开展智能工厂梯度建设行动,创建一批卓越级、领航级智能工厂。加快生产性服务业数字化转型,丰富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应用场景。

(七)以绿色化赋能产业提质

深化绿色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实施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加速绿色技术装备创新和推广应用,加快形成国际新兴绿色技术策源地。培育先进能源、合成生物制造、气候韧性和生态环保、绿色金融、绿色专业服务等战略性基础性绿色产业。做强碳认证等服务,建设运营好国家绿色技术交易中心。构建绿色设计、绿色认证、环境社会治理(ESG)评级评价等专业服务体系,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完善绿色经济统计核算方法。办好北京绿色发展论坛等。强化绿色化智能化协同融合赋能,推动数据基础设施绿色化建设运行,引导数字科技企业绿色低碳发展,加快能源供给运行管理数字化转型。扩大绿电进京规模。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鼓励发展高端再制造,推动重点领域实施节能降碳、节水减污、清洁原料燃料替代等,提升重点行业企业绿色化水平,培育一批零碳工厂和零碳园区。

(八)以融合化激发产业动能

扎实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搭建概念验证、中试平台,建好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北京),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主动牵头或参与国家科技攻关任务,加快推动场景培育和开放应用。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

新一代信息技术全方位全链条普及应用,构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体系,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和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促进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深化两业融合试点,推动服务和制造嵌入式、协同化融合发展,推动制造业企业加快发展服务型制造,向产品和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延伸服务链条,提升产业附加值。促进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健全农业科技应用与生产服务体系,完善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做好“农业+”等乡村特色服务文章。

四、构建区域联动的产业空间格局

(九)更大力度推进京津冀产业协作

合力建设北京(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一链一策”推进产业链延伸和协同布局,加速构建更加紧密的产业协同新格局。以“两廊四带”为整体骨架,聚焦京津、京雄走廊,联动京保石、京唐秦、京张承产业带和沿海经济带,形成多圈层、一体化的现代化首都都市圈产业梯度布局。引导跨界地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发挥大兴、亦庄等平原新城内联中心城区、外携津冀的重要节点作用,推进通州区与北三县产业一体化发展,深化京冀共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推动通武廊地区建设产业创新发展先行区。

(十)深化各区产业联动

加强产业空间统筹布局,推动中心城区持续优化创新服务功能,促进城市副中心加快集聚新兴智造产业,“一区一策”提升平原新城综合承载能力和发展能级,强化重大科技设施、重点实验室等

创新资源导入,支持生态涵养区积极打造特色产业组团。统筹“三城一区”联动发展,支持创新型产业集群示范区更好承接“三城”研发成果,畅通海淀区初创企业从园区孵化毕业到平原新城产业化落地的衔接渠道,推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优势主导产业延伸布局。推动海淀区机器人创新成果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平区、顺义区实现转化落地,支持朝阳区高端商务服务助力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制造企业“走出去”,支持丰台区与房山区联动发展轨道交通、新型安全应急产业,促进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与城市副中心在智能网联汽车、集成电路、人形机器人等领域深化合作。

(十一)加强特色化专业化园区建设

构建“一园一特色”发展格局,全力建设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推动特色产业园扩容提质,鼓励园区聚焦特色优势产业精准培育招引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与高校院所、研发机构形成常态化对接合作。提高园区专业化运营服务水平,建立健全事业企业相结合的园区运营管理模式,增强园区研发设计、概念验证、中试熟化、检验检测等专业服务能力,拓展创业孵化、基金投资、知识产权运营等增值服务。打造高品质园区环境,提高园区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推进“工业上楼”、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盘活存量产业空间,统筹推进数智基础设施和绿色低碳设施建设,推动园区完善人才公寓、教育、医疗等生活服务设施。

五、打造一流产业生态体系

(十二)建设产业人才高地

吸引集聚创新人才,深化实施“一业一策”重点产业人才专项政策,面向全球引育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培养更多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科技成果转化人才等各类人才。进一步优化青年发展环境,大力吸引优秀青年人才,加强青年创业资金扶持和金融支持。完善人才发展环境,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综合改革,健全人才评价与创新创业容错机制。

(十三)营造更具活力的科技创新环境

强化基础研究前瞻布局和学科交叉融合研究,加快前沿技术突破和迭代升级,围绕“卡脖子”技术突破、补强重点产业技术薄弱环节、抢占新兴产业技术制高点实施重点攻坚,健全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统筹推动创新链和产业链紧密衔接。完善中关村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政策机制。强化与京津冀协同,推动技术要素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健全数据基础制度,推进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建设。引导创新主体开展高价值专利挖掘和关键技术知识产权布局。

(十四)持续优化产业创新发展生态

持续推动科技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梯度推进创新企业培育。做强概念验证、中试等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引导科技企业孵化器提升超前孵化能力。强化产业集群和园区载体支撑作用,加强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鼓励链主企业带动中小企业融入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资金链。培育人工智能驱动、小而精、专而强的超级经济个体(OPC),壮大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力量。加强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积极盘活闲置低效用地,推广建设用地功能混合使用和

用途合理转换,健全产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加强服务产品化,培育推广“北京服务”产品,形成更多可推广的社会治理“北京服务”方案。

(十五)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迭代升级营商环境改革政策,持续提升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国际化水平。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完善多元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强化12345企业服务热线和“服务包”、“服务管家”机制作用,优化中小企业服务体系。迭代升级北京市产业地图,加强“京策”服务能力。深入推进“两区”建设,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发挥“四平台”链接全球资源要素作用,促进技术、人才、资本等要素高效流动。全面落实外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提升外资企业准入便利度。

(十六)强化产业体系安全韧性

围绕重点产业链健全安全风险评估、预警和应对机制,强化关键核心技术自主供给,深化京津冀供应链协同,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稳妥化解金融领域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推动新兴产业安全规范发展,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安全防护,推动人工智能安全、治理、伦理等基础标准研究制定,促进人工智能发展应用合规、透明、可信赖。

六、加强实施保障

发挥本市科技创新和产业融合发展统筹工作机制作用,统筹推进规划实施,细化分解主要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有序

落实。做好规划实施情况监测评价、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加强重点产业领域统计监测。强化政策协同和重大项目要素保障,围绕规划确定的产业发展重点任务抓好协调落实。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体育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消防救援局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关于印发《北京市帐篷露营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6〕32号

市各有关单位、各区文化和旅游部门、各帐篷露营地经营主体：

为贯彻落实《关于推动露营旅游休闲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北京市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北京市帐篷露营地规范管理，市文化和旅游局、首都精神文明办、市公安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园林绿化局、市消防救援局、市疾控局等十五个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了《北京市帐篷露营地管理办法》，现印发施行。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体育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消防救援局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年5月14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帐篷露营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北京市帐篷露营地规范管理,根据文化和旅游部等十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推动露营旅游休闲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北京市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结合北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帐篷露营地,是指有明确经营主体,合法经营,以帐篷为主要设施,面向大众旅游休闲需求,向消费者提供以帐篷为核心体验的露营服务或空间的场地。房车、木屋、太空舱、集装箱等固定或半固定建筑结构为主要设施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设立帐篷露营地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符合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和北京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要求等。

第四条 帐篷露营地选址应当科学合理、注意安全,设立在远离洪涝、山洪、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多发地和危险野生动植物活动区域。需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储备区、一般耕地、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河道及水库管理范围、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2. 不改变土地现状用途、不固化现状地面、不建设固定设施、不破坏生态环境,避让设施农业备案项目区域;

3. 严禁未批先建、超标准建设及擅自改变用途,依法依规使用土地;

4. 设立帐篷露营地涉及占用林地的,仅限占用Ⅳ级保护林地,并按照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工程设施有关标准和规定,办理园林绿化相关审批手续;

5. 如需为帐篷露营地建设点状配套设施,需符合《关于加强点状配套设施用地管理促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京规自发〔2026〕2号)中相关要求,并按照该政策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帐篷露营地经营主体承担经营单位主体责任。

帐篷露营地所在场地提供方承担场地使用监管责任。

帐篷露营地所在场地提供方的上级主管部门承担该场地主管责任。

帐篷露营地经营主体应规范登记注册,涉及夜间住宿、食品经营、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应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明码标价,发布游客须知,提供真实准确的宣传营销信息,告知游客遵守《北京市帐篷露营文明公约》。

帐篷露营地经营主体或场地提供方应在帐篷露营地配备安保、保洁人员并在人流高峰期加强巡查;应根据帐篷露营地空间容量和环境容量科学核定瞬间最大承载量,合理规划帐篷布局;配齐环卫设施,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制度,不得未经处理达

标直接向环境排放生活污水；规范游客行为，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宣传引导；保护露营地周边动植物资源，减少对周边生态系统的影响；场地提供方应实行场地轮换制度，合理规划开放和绿化养管周期，避免植被退化。

帐篷露营地经营主体应在营地周边及主要出入口设置标识，明确空间范围、开放时间、活动内容、咨询投诉渠道、监督电话等信息，并及时动态更新发布。鼓励有条件的帐篷露营地提供停车、淋浴、生活用水、自动售卖等便利服务。

第六条 各部门依职责开展工作并履行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责任。属地依职责做好辖区内统筹协调和管理，引导帐篷露营地有序发展。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各区制定帐篷露营地管理办法和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首都精神文明办负责指导文明露营相关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各区加强帐篷露营地治安管理，督促经营主体落实治安管理制度。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负责指导各区在帐篷露营地设立前开展现状地类审查，协助排查地质灾害隐患。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各区开展生态环境监管。

市城市管理委负责指导各区规范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桶站设置、维护和收运，场地清扫保洁及公共厕所监督管理。

市水务局负责指导各区协助开展山洪风险评估核查。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各区在农业园区开展帐篷露营活动。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各区帐篷露营地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救治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市应急局负责指导各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各区依法办理经营主体登记注册、合法建筑内食品经营许可和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市体育局负责指导监督各区在帐篷露营地规范开展露营运动。

市园林绿化局负责指导各区在具备且符合条件的自然保护地、公园绿地、郊野公园、林下经济示范区等开展露营活动的监管工作,监督做好森林火灾防控和野外用火管理。

市消防救援局负责指导各区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市疾控局负责指导各区依法办理合法固定建筑物内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和卫生监管工作。

第七条 帐篷露营地经营主体承担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应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必要的监测预警、消防设施设备,储备应急物资,制定应急预案,强化值班值守,按规定组织应急演练;强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发现、消除事故隐患并如实记录。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

第八条 帐篷露营地经营主体应配合做好治安管理,强化现

场人流监测疏导、应急处置等工作。公共区域视频监控全覆盖并有效运行维护,视频图像连续不间断存储时长应不少于30日。帐篷露营地经营主体应当对所有进入帐篷露营地的游客,登记身份信息,鼓励安装使用公安机关的信息采集系统。

第九条 帐篷露营地经营主体应按照《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落实森林火灾防控和野外用火管理相关规定,同时在设立帐篷露营地时,做到蓄水池、消防栓、水泵、灭火器等森林防火设施建设“四同步”(即在林地内各类工程建设中,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森林防火设施)。按照操作规范安全用火、用电、用油、用气,谨慎使用大容量户外移动电源,并强化对游客的防火宣传教育,明确告知游客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安全要求,严防煤气中毒等安全事故发生。

第十条 帐篷露营地经营主体应落实防汛和极端天气应对主体责任,及时了解并掌握预警信息,制定针对汛期和极端天气的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落实临灾预警“叫应”和跟踪反馈机制,强化预警“叫应”闭环管理和转移避险。汛期还应关注天津、河北临近的市县气象预警信息和跨界沟道山洪预警信息。

辖区发布蓝色及以上气象灾害预警(暴雨、大风、冰雹、寒潮、暴雪等)、洪水预警、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山洪灾害风险预警或启动防汛四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帐篷露营地经营主体应立即停止露营服务,及时向属地报告并对外发布信息,妥善劝返或安全转

移游客。对于无法劝返的游客,积极联系属地纳入网格管理和预警“叫应”范围。

第十一条 帐篷露营地经营主体应配备与露营地规模和类型相匹配的紧急救援场所和器材,明确定点联系医院等医疗机构。帐篷露营地内从业人员应参与应急救援培训,并掌握相应急救技能。

帐篷露营地所在场地提供方应与帐篷露营地经营主体签订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应在帐篷露营地及周边设置野外安全导览标识和安全提示,严格天幕、帐篷的风绳、地钉等安全管理,有条件的营地应对天幕进行分区管理。鼓励保险机构创新推出露营旅游休闲保险服务,围绕场地责任、设施财产、人身意外等开发保险产品。

第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核验、登记入驻平台的帐篷露营地经营主体的营业证照等信息,并定期核验更新。提供服务与实际不符的,帐篷露营地经营主体、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市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属地依职责加强帐篷露营地监管,对违法违规设立和经营帐篷露营地的,由对应的职能部门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第十四条 鼓励帐篷露营地经营主体按照《帐篷露营地设施与服务规范》及相关国家和地方标准,持续提升硬件设施、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打造帐篷露营品牌。鼓励行业协会制定相关行业

标准和行业公约,开展专业培训和经验交流,探索建立帐篷露营地质量等级评价体系、自律机制与诚信体系,推动露营为乡村振兴注入持续动能。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施行前已设立的帐篷露营地,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规范整改,确保符合要求。

附件:北京市帐篷露营文明公约

附件

北京市帐篷露营文明公约

1. 选择合法露营地,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经营主体安全管理要求,做好自身安全防范,不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2. 提前了解天气情况,时刻关注安全风险预警信息,做好防雾、防雹、防雷电等防护准备。

3. 不进入自然灾害频发区、地质灾害隐患区、防洪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危险野生动植物活动区域及未开放区域,谨慎前往无移动通信信号区域。

4. 遇突发情况,服从属地政府和相关管理部门安排,有序疏散撤离;遇到危险及时求救,建议购买相关保险。

5. 遵守户外用火、防火、禁止露天烧烤及无人驾驶航空器管制规定,在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内不得野外用火;谨慎使用大容量户外移动电源、电器设备和取暖设备,避免一氧化碳中毒。

6. 树立生态保护意识,不采摘花草、不破坏绿地草坪、不投喂野生动物、不食用野果、不饮用未经净化的水源,避免污染自然水系。

7. 爱护环境卫生,自觉带走露营产生的垃圾,做好垃圾分类回收,践行“绿色露营”和“无痕露营”。

8. 搭设帐篷时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预留充足隐私空间;不大声喧哗、不过度娱乐,注意老人和儿童安全。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卫戍区政治工作部
关于印发《北京市退役军人名录和事迹载入
地方志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退役军人局发〔2026〕7号

各区退役军人局、区地方志办、区武装部：

现将《北京市退役军人名录和事迹载入地方志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卫戍区政治工作部

2026年5月11日

北京市退役军人名录和事迹载入地方志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地方志工作条例》《退役军人名录和事迹载入地方志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退役军人包括:

(一)从中国人民解放军依法退出现役的军官、军士和义务兵等人员;

(二)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依法退出现役的警官、警士和义务兵等人员;

(三)文职干部和依法退出现役的军队院校学员。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地方志,包括市、区两级地方志工作机构编纂的地方志书和地方综合年鉴。

第四条 退役军人名录和事迹载入地方志(以下简称载入地方志),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思想导向,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坚持与贡献匹配,遵循存真求实的原则,遵守地方志相关编纂规范要求。

第五条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卫戍区政治工作部负责牵头指导各区落实。

市、区两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同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和北

京卫戍区、各区人民武装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载入地方志工作。

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承担载入地方志材料的收集、整理、汇总等具体事务性工作。

第六条 服现役期间符合下列条件的退役军人的名录和事迹,编辑录入地方志:

- (一)参战退役军人;
- (二)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
- (三)获得省部级、战区级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的退役军人;
- (四)其他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

第七条 载入地方志书的一般以退役军人出生地为主,载入地方综合年鉴的一般以退役军人安置地为主。

第八条 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应依据志书的记述时限,结合实际,遵循编纂规范,将本行政区域内符合入志条件的退役军人名录和事迹,载入地方志书。

(一)市级志书应在人物志(卷、篇)采用人物表(名录)等形式,或者在有关篇章采取以事系人的方式,记载本市行政区域内获得勋章、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荣立二等战功以上奖励的参战退役军人,荣立一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获得省部级、战区级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的退役军人。

(二)区级志书应在人物篇或者相应章节采用人物表(名录)等形式,或者在有关篇章采取以事系人的方式,记载本行政区域内获得勋章、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荣立三等战功以上奖励的参战退役

军人,荣立二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获得省部级、战区级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的退役军人。

(三)具备编纂志书条件的街道、乡镇可配合采取以事系人的方式,记载本行政区域内获得勋章、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参战退役军人,荣立二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获得省部级、战区级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的退役军人。

(四)已故退役军人事迹特别突出的,可采用人物传的形式载入相应级别的地方志书。

第九条 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参照本细则第八条规定,将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名录和事迹,以人物传、人物简介、人物表(名录)等形式分别载入相应级别综合年鉴中。

第十条 符合载入条件的退役军人数量较多、地方志书无法承担记录任务的区,应组织编纂退役军人志等分(专)志,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区编写宣传退役军人先进典型事迹的书籍和资料等。

第十一条 载入地方志工作按照明确要求、材料收集、联合审核、分级载入的程序开展。

第十二条 军地各级相关部门应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定期进行工作对接。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及时将地方志书、地方年鉴的入志(鉴)方式、格式、要求等,提供给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第十三条 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应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结合信息采集、建档立卡、优待证办理、送喜报、安置接收等日常工作,按照规范要求,收集汇总本行政区域

内符合入志条件的退役军人相关材料。

符合入志条件的退役军人,也可由本人向所在街道、乡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提出载入地方志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应征求本人同意(已故的应征求亲属或者相关人员意见)。

第十四条 每年5月30日前,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本区人民武装部和同级地方志工作机构,联合审核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收集汇总的上一年度拟载入地方志材料和退役军人的个人申请材料,重点审核是否符合入志条件、是否符合真实情况,是否符合保密规定。

个人申请不符合条件未通过联合审核的,接受申请的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应及时告知申请人,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第十五条 每年6月30日前,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将审核后的上一年度拟载入地方志材料,征求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司法行政等部门意见,并向同级公安部门查询相关情况。

第十六条 符合载入区级地方志条件的,由各区地方志工作机构审核载入区地方志书或地方综合年鉴。有异议的不载入。

符合载入市级地方志条件的,相关入志材料经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梳理汇总,征求相应级别的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司法行政等部门意见,并向相应级别的公安部门查询有关情况后,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同北京卫戍区政治工作部联合审核,再提交市级地方志工作机构按照志鉴编纂相关要求载入市级地方志。

第十七条 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应对服务范围内载入地方志的退役军人建立台账,并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和教育活动。

第十八条 对已载入地方志的退役军人,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每5年组织一次定期评估,在征求区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司法行政等部门意见,并向区公安部门查询有关情况后,根据评估结果,会同区地方志工作机构,适时修订退役军人名录和事迹;相关修订情况及时报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退役军人非服现役期间的表现载入地方志,按照地方志编纂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参试退役军人参照本实施细则中参战退役军人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卫戍区政治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

京退役军人局发〔2026〕11 号

各区退役军人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社会工作部、财政国资局：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5〕42 号）和本市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的残疾抚恤金标准（见附件 1）。

二、提高烈士遗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和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带精神病回乡退役军人、部分参战参试军队退役人员、部分烈士子女的生活补助标准（见附件 2）。

三、提高在乡残疾军人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见附件 3）。

四、对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

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提高 24 元,提至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补助 744 元。

五、调整后的新标准从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全市统一标准,目前高于全市标准的,可维持现有水平,暂不调整。

六、2025 年期间抚恤补助关系迁移的优抚对象,迁出区负责发放当年的抚恤补助。对具有双重或多重身份的优抚对象,其抚恤补助的发放,根据有关规定,按标准最高的一类发给。

七、2025 年调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所需增量经费,由当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解决,不足部分由各区财政负担。自 2026 年起,纳入各区财政预算(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各区要高度重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调整工作,及时增员、减员,准确掌握优抚对象底数,确保基础数据准确无误,确保抚恤补助发放足额、及时、准确。

附件:1. 北京市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 北京市在乡复员军人、烈士遗属等优抚对象定期抚恤金和生活补助标准表

3. 北京市在乡残疾军人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表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6 年 6 月 4 日

附件 1

北京市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
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
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月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
一级	因战	11320
	因公	10657
	因病	10020
二级	因战	10243
	因公	9436
	因病	8828
三级	因战	8988
	因公	8213
	因病	7477
四级	因战	7367
	因公	6465
	因病	5775
五级	因战	5754
	因公	4892
	因病	4416
六级	因战	4495
	因公	4135
	因病	3396
七级	因战	3355
	因公	2918
八级	因战	2118
	因公	1885
九级	因战	1758
	因公	1374
十级	因战	1236
	因公	1027

(已含中央标准)

附件 2

北京市在乡复员军人、烈士遗属等优抚对象
定期抚恤金和生活补助标准表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月

对象类别		定期抚恤金和生活补助标准表
孤老在乡复员军人		4075
非孤老在乡复员军人	抗日战争	3769
	解放战争	3614
	建国后(1954 年 11 月 1 日之前入伍)	3328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		1417
带精神病回乡退役军人		2625
参战参试军队退役人员		1501
孤老	烈士遗属	6051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5644
	病故军人遗属	5094
烈士遗属		4793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4422
病故军人遗属		3923
部分烈士子女		2397

(已含中央标准)

附件 3

北京市在乡残疾军人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表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月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定期生活补助金标准
一级	因战	3999
	因公	3883
	因病	3767
二级	因战	3759
	因公	3649
	因病	3532
三级	因战	3521
	因公	3406
	因病	3299
四级	因战	3282
	因公	3172
	因病	3067
五级	因战	3042
	因公	2893
	因病	2752
六级	因战	2680
	因公	2538
	因病	2400
七级	因战	2321
	因公	2140
八级	因战	2002
	因公	1828
九级	因战	1684
	因公	1470
十级	因战	1283
	因公	1074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新增部分藏医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6〕5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本市医疗服务价格和医疗保障政策,现就新增部分藏医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相关政策及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增“果吾弄却”等 110 项藏医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同时,明确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报销类别(详见附件)。

二、附件所列价格为最高指导价格,不得上浮,下浮幅度不限。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要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严格规范自身价格行为;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通过多种方式公示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服务规范等内容,落实好住院费用清单、明码标价等相关规定。

三、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落实责任。要积极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情况,跟踪政策实施效果;要切实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和医德医风教育,规范医务人员服务

行为,不断提高服务质量;要指导医疗机构加强内部成本核算和成本控制,主动做好控费工作,及时解决医患矛盾。

四、基本医疗保险甲类项目参保人员无先行负担。基本医疗保险乙类项目,如无特殊标注,参保人员需先行负担8%;有特殊标注的,参保人员先行负担按标注比例或规定额度执行。丙类项目及所使用的医用耗材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报销范围。

五、国家或本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禁止临床使用的医学诊疗技术,不适用本市各项价格政策。

本通知所列项目仅限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北京藏医院使用,自2026年8月8日起施行。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医疗机构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附件: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表(略)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6月22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明确综合诊查等 11 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基本医疗保险及工伤保险报销政策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6〕6 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保障参保人员基本医疗需求,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现将本市综合诊查等 11 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工伤保险报销政策通知如下:

一、明确综合诊查等 11 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类别(以下简称医保类别)和工伤保险报销类别(以下简称工伤保险类别)(附件 1、附件 2)。

二、综合诊查等 11 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政策按照《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规范综合诊查等 11 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京医保发〔2025〕23 号)执行。本通知调整其中 9 个项目的“价格构成、计价说明”内容(附件 3)。

三、基本医疗保险甲类项目参保人员无先行负担。基本医疗

保险乙类项目,如无特殊标注,参保人员需先行负担8%;有特殊标注的,参保人员先行负担按标注比例或规定额度执行。丙类项目及所使用的医用耗材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报销范围。

本通知及《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规范综合诊查等11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京医保发〔2025〕23号)自2026年7月11日执行。

- 附件:1.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医保类别和工伤保险类别表(略)
- 2.相应医疗服务项目中部分可收费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报销政策(略)
- 3.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调整表(略)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6月23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网站查询)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 注 方 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于1999年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